

# 关于做好 2016 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环节 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必修环节，是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应用、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。根据《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研字〔2013〕4号，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和 2016 级研究生培养进程的要求，为了保证 2016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环节培养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时间及安排

1. 组织 2016 级研究生校外实践时间原则上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。请各学院提前进行实践环节培养的准备和安排。

2 导师可以结合校外实践单位项目（课题）进展情况，在规定的实践时间结束后，与学院和校外实践单位协商，酌情延长实践环节，以保证项目（课题）的顺利完成。

3. 实习开始前，导师须指导研究生做好校外实践环节计划，填写《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计划表》（附件 1）报各学院教研科备案。

4. 各学院于 4 月 21 日前完成“××学院 2016 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工作实施方案”（见附件 2），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报送研究生处。

5. 4月28日前，各学院将《西京学院20××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环节安排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西京学院20××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报送研究生处。

6. 各学院可以结合实际，自主决定是否安排研究生校外实践中期检查。

7. 各学院完成研究生校外实践终期汇报后一周内，将“××学院2016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环节工作总结报告”纸质稿（负责人签字盖章）报送研究生处。

## 二、具体要求

1. 根据《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京院〔2015〕18号）和《西京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京院〔2016〕32号）的要求，落实研究生的校外实践单位及实践指导教师。新聘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需颁发聘书。

2. 本次研究生校外实践单位没有实践（实习）协议的应予补齐，对于校外实践单位协议到期的，须完成续签工作。

3. 各学院须召开校外实践动员会，就校外实践环节培养的目的、要求、安排、注意事项等进行集中讲解和培训。

4. 研究生实习期不得缩短，擅自撤回学生视为校外实践环节不通过。

5. 各学院须对校内导师下校外实践单位指导进行量化考核。并须有日常记录，以备检查。

6. 各学院要结合实际需要, 须现场走访校外实践单位至少一次, 并做好照片的收集整理, 以备检查。

7. 根据《关于公布艺术领域(艺术设计)专业硕士学位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的通知》(西京院研〔2016〕5号)、《关于对专业硕士学位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认定的补充通知》(西京院研〔2016〕7号)和《关于公布审计专业硕士学位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的通知》(西京院〔2016〕30号)的要求, 审计、艺术领域研究生企业实践结束后须提供详细校外实践支撑材料(附件5), 作为以上两个专业领域“四个一”培养标准认定的要件之一; 机械工程、控制工程、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研究生根据实际情况, 可酌情考虑提供详细校外实践支撑材料。

联系人: 杨磊

电 话: 内线 6875 外线 84190900

电子邮件: yanglei@xijing.edu.cn

- 附件: 1. 西京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计划表  
2. ××学院 2016 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工作实施方案  
3. 西京学院 20××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环节安排汇总表(Excel)  
4. 西京学院 20××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汇总表(Excel)

5. 校外实践支撑材料（模板）

